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 
傳真：(02)8369-5616  
承辦人：康亞楨  
電話：(02)8369-1399轉8113  
E-Mail：kangyachen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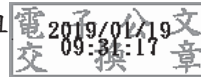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803000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8H300132\_1\_190912414331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04-106年度標竿學習獲選案例應用情形調查表」1份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散標竿案例之典範效應，精進政府施政成效，經綜整本學院104-106年標竿學習獲選案例於旨揭調查表，據以調查各縣市政府應用該等案例之內化、創新及未來需求情形，俾作為相關訓練規劃之參考，請惠填妥旨揭調查表，於108年2月15日前，免備文逕復本學院kangyachen@hrd.gov.tw信箱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綜合規劃組康亞楨科員，電話(02)83691399分機81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8/01/19



1080018111

有附件